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集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星期一）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31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

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9:15—15:00。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5 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7 月 25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因故不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现场会议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4.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4.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4.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4.5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4.6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4.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4.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4.9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4.10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特别说明：

1、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4 之 4.1、4.2、4.3 项子议案。

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0 个子议案
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4.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4.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4.05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
4.06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4.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09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4.10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6：00）。

2、登记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张马桥路 168 号办公楼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 2023 年 7 月 28 日 16: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并请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4、其他事项

联系人：周增光、姚云

电话：0510-88756729

传真：0510-88756729

邮箱：dshbgs@wx-jy.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和 深圳 证 券 交 易 所 互 联 网 投 票 系 统 （ 地 址 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

- 1、《授权委托书》
- 2、《股东参会登记表》
- 3、《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

附件一：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表决权，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以下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住所、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3.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4.01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4.02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4.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4.04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4.05	修订《对外担保制度》	√			
4.06	修订《授权管理制度》	√			
4.07	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4.08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			
4.09	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	√			
4.10	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的股份性质：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的持股数量：

委托日期：

说明：1、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二: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三：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51210，投票简称：金杨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年7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 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31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

票。

特此公告。

无锡市金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